

附件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七條規定，連同附件，申請許可設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發起人認足股數及金額		營業項目	
發行股數			
每股面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公司章程。</p> <p>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p> <p>三、會計制度。</p> <p>四、發起人會議紀錄。</p> <p>五、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或名稱、身分證（<u>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u>）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住址、公司所在地、出資額及認股比率。</p> <p>六、自然人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外國人則為<u>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u>影本或其他相當文件）。</p> <p>七、法人發起人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目前繼續經營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百分之三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p> <p>八、發起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各款情事之聲明書。</p> <p>九、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行使職務者，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十、發起人目前擔任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明細表。</p> <p>十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立審查報告表。</p> <p>十二、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十三、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以上所附文件，其屬外文者，除財務報告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須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p>		
全體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

聲 明 書

本人為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